

2023 年度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27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主要职能	2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3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
(二) 自评对象和范围	4
(三) 自评工作程序	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3
(二) 法庭运维费	18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审判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据此，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内设 12 个职能部门（办公室、政工室加挂纪检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1 个事业机构（研究室）。

5 个派出机构：东塬人民法庭、龙泉人民法庭、那勒寺人民法庭、汪集人民法庭、达板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3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 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093.68 万元，全年

预算数 3168.72 万元，实际支出数 3063.3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67%。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2.54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67	96.70%
部门管理	20	19.85	99.25%
履职效果	60	53.02	88.37%
能力建设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2.54	92.54%

2023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 （1）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
- （2）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
- （3）保障我院装备购买等活动支出，保障法院正常运转，履行相关职能。

2. 实际完成情况

- （1）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有效

保障了审判服务，各类型案件结案率均达到 90%以上。

(2) 我院抓实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司法能力，加强能力建设，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

(3) 完成装备购置工作，采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我院 2023 年年初预算 2093.68 万元，全年预算数 3168.72 万元，实际支出数 3063.3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67%。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67 分，得分率为 96.7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85 分，得分率 99.2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00%	92.80%	2	1.86	93.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00%	99.86%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78.13%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00%	67.57%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合计				20	19.85	99.2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705.0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463.69 万元，实际支出数均为 1358.3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2.8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6 分，得分率为 93.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112.15 万元，实际支出数 96.7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8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2 年结转结余 481.69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 105.35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78.13%，年度目标值为小于等于 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

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2023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数 74 人,实有人数 5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67.57%,年度目标值小于等于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8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3.02 分,得分率 88.3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4.40%	3.2	3.2	100.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7.08%	3.12	3.12	100.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0.00%	3.12	0	0.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97.08%	3.12	3.12	100.00%
	装备购置完成情况	=100.00%	100%	3.12	3.12	100.00%
	再审审查率	<=5%	0%	3.12	3.12	100.00%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00%	100.00%	3.12	3.12	100.00%
	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12	3.12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00%	100.00%	3.12	3.12	100.00%
	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12	3.12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00%	3.12	3.12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30%	3.12	3.12	10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76.35%	3.12	2.38	76.28%
	当场立案率	>=90%	90%	3.12	3.12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8%	5	5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98%	5	5	100.0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0	3.12	0	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3.12	3.12	100.00%
合计				60	53.02	93.57%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我院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3074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2902 件，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4.40%，该指标分值 3.2 分，自评得分 3.2 分，得分率为 100.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我院刑事案件立案数 137 件，刑事案件结案数 133 件，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7.08%，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行政案件结案率：我院行政案件立案数 0 件，行政案件结案数 0 件，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0.00%，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00%。

执行案件结案率：我院执行案件立案数 137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133 件，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7.08%，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装备购置完成情况：年度目标等于 100.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再审审查率：年度目标值小于等于 5%，我院 2023 年生效案件再审审查数 0 件，再审审查率 0%，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年度目标等于 100.00%，实际完成值 100.00%。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等于 100.00%，实际完成值 100.00%。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 2023 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数等于审结案件总数 4313 件，结案率 100.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我院 2023 年装备购置完成及时。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 2023 年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

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执行标的到位率完成值 30%，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10%。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我院 2023 年我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数 1308 件，民商事案件一审案件数量 1713 件，调解成功率 76.35%，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50%。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2.38 分，得分率为 76.28%。

干警满意度：我院加强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队伍能力素质得到提升。干警满意度 98%，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当事人满意度 98%，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单位获奖情况：我院 2023 年未获奖，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1 件，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 0%。

违法违纪情况：2023 年我院未出现违纪违法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 100.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自评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98%	2	2	10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00%	2	2	10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00%	100.00%	2	2	10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98%	2	2	10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00%	2	2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 9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2023 年我院不断巩固全面从严治党建设成果，强化党组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抓惩治和抓责任、补短板 and 推改革、放权力和严监管相统一，党组较好的发挥了把方向、管大局、促担当、保落实的职能作用，党建工作开展规律。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3 年我院积极推进信息化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实现了案件信息化、人员档案信息化，诉讼服务信息化等，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采购计算机输入输出系统及档案数字化录入系统，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下一步我院将督促提高资金执行率；我院 2023 年无行政案件及未获奖，行政案件结案率及单位获奖情况完成值小于年初目标值；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指标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初目标值，我院下年度绩效申报将进一步精确年初指标设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 2 个，通过自评，有 2 个项目结果为“优秀”。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3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7.02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02	70.2%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00%
效益指标	20	2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7.02	97.02%

1. 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8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9.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22%，满分 10 分，得分 7.02 分，得分率 70.2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确保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0%以上，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之内	100.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 2023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节约经济增长成本，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00%	100.00%	4.44	4.44	100.00%
	结案率	>=90%	95.69%	4.48	4.48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	7450.41 m ²	7450.41 m ²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4.44	4.44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00%	100.00%	4.44	4.44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48%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00%	100%	4.44	4.44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4.44	4.44	100.00%
	维修修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44	4.44	100.00%
合计			40	40	1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完成率：我院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为 4.44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结案率：我院 2023 年我院立案件数 4507 件，结案 4313 件，结案率 95.69%，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48 分，自评得分 4.48 分，得分率为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我院 2023 年度物业管理面积 7450.41 m²，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为 4.44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00%，实际完成值100.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为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00%，实际完成值100.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为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2023年度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目标等于90%，实际完成率92.48%。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为100.0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目标值100.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为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100.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为100.00%。

维护维修及时性：我院2023年维护维修及时。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为100.00%。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自评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98.00%	5	5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00%	5	5	10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00%	5	5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98.00%	5	5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通过案件审理及审判等工作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0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2023年有效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及时率，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2023年我院有效打击了生态犯罪，维护了生态秩序。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8%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2023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8%。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干警满意程度：我院2023年度干警满意程度达到98%。该指标

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下一步我院将督促提高资金执行率。

(二) 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3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00%
效益指标	20	2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全年预算数 41.38 万元，全年执行数 41.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有效实施，为我院审判业务提供了保障，不断提升

办案效率。2023 年度我院积极开展案件审判工作，相关审判人员及时到庭参与案件审理，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4%。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之内	100.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 2023 年度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节约经济增长成本，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	=2609 m ²	2609 m ²	4.44	4.44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5 个	5 个	4.48	4.48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98%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00%	100.00%	4.44	4.44	100.00%
	水电暖服保障率	100.00%	100.00%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00%	100%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44	4.44	100.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44	4.4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44	4.44	100.00%
合计				40	40	100.00%

保障供暖面积:2023 年我院保障供暖面积 2609 m², 达到年度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4.44 分, 自评得分为 4.44 分, 得分率为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2023 年保障基层法庭 5 个, 达到年度目标值, 指标分值 4.48 分, 自评得分 4.48 分, 得分率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2023 年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值 98%, 达到年度目标值, 指标分值 4.44 分, 自评得分 4.44 分, 得分率 100.00%。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2023 年我院法庭正常运转保障完成率实际完成值 100.00%, 达到年度目标值, 指标分值 4.44 分, 自评得分 4.44 分, 得分率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2023 年我院水电暖服务保障完成率实际完成值 100.00%, 达到年度目标值, 指标分值 4.44 分, 自评得分 4.44 分, 得分率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2023 年我院维修维护合格率实际完成值 100%, 达到年度目标值, 指标分值 4.44 分, 自评得分 4.44 分, 得分率 100.00%。

法庭运维及时性: 2023 年我院通过确保法庭运维的及时性, 提高了法庭的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 保障了法庭的正常运行。该指标分值 4.44 分, 自评得分 4.44 分, 得分率 100.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3 年我院通过快速诊断问题并采

取有效的措施进行修复相关问题，以最短的时间恢复法庭的正常运行。
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2023 年我院对水电暖定期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预防故障的发生，有效保障了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的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自评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3 年我院通过加强人员培训、优化审判流程、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监督管理、加强与公安、检察等其他部门的协作，共同推进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帮助法院提高审判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该指标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自评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0%	92%	5	5	100.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4%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我院 2023 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服务
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2%、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4%。该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
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
编入 2023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